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